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雅慧

電話：02-7736-7442

電子信箱：e-j3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68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4550368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種子教師研習工作坊（南區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，並核予公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之教學關鍵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自信，以深化藝術領域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其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共計5日，分兩階段實施，日期如下：

1、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114年11月13日（星期四）至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（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）。

(三)研習報名資格：

1、本次研習以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澎



湖縣、金門縣之教師優先報名。

2、由各縣市之「國民教育輔導團」推薦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(1) 第一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員。

(2) 第二優先：國小藝術領域專任教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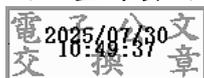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於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，研習代碼：

5075415，將依南區縣市名額及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錄取額滿為止；倘有餘額，將再開放其他縣(市)教師參與。

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詳閱計畫，若有計畫疑義，請逕洽計畫團隊(電話：02-8275-1414分機28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李其昌教授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錢助理欣怡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